
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，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按核配面積簽訂租、購契約；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，該建築物不再保留，預約金不予退還。</p> <p>前項所定期限，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管理處或分處核准酌予延長，<u>延長次數不限，但延長之期限，合計不得逾一年。</u></p> <p>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物，如屬承租者，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，以書面提出；如屬承購者，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，以書面提出，均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項換租購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，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核准後，經所在區管理處或分處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按核配面積簽訂租、購契約；逾期未完成簽約手續，該建築物不再保留，預約金不予退還。</p> <p>前項所定期限，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延展，最長不得逾六十日。</p> <p>申請人因故申請換租購同一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物，如屬承租者，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前，以書面提出；如屬承購者，應於發給所有權移轉同意函前，以書面提出，均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前項換租購後租售價金增減部分，應補繳或退還預約金之差額。</p>	<p>一、配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，將第一項簽約日期改為通知核配租購建築物之次日起六十日內。</p> <p>二、應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實際需求，將得申請延长期限修正為延長次數不限，但延長之期限，合計不得逾一年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應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實際需求，新增第二項，指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